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17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4,600	99.9554	160,600	0.0446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4,600	99.9554	160,600	0.0446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4,600	99.9554	160,600	0.0446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92,801	84.7461	160,600	15.2444	100	0.0095
2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2,801	84.7461	160,600	15.2444	100	0.009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2,801	84.7461	160,600	15.2444	1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2《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1 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15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1	内幕信息知情人	吴士坚	公司经办人员吴娟娟之父	2021.8.30-2021.9.30	7000	7000	0
2		范文斌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范馨中之父	2021.6.7-2021.8.12	2700	0	2700
3	激励对象	李建昌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8.17-2021.9.15	900	0	900
4		吴宗圣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8-2021.6.8	200	0	200
5		高银贤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4-2021.6.9	500	500	0
6		范琴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4-2021.10.15	4300	1300	3000
7		王上方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8-2021.6.8	100	0	100
8		吴祖辉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4-2021.6.30	600	600	0
9		王玉松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10.14-2021.10.14	100	0	100
10		刘振锋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3-2021.6.4	400	0	400
11		王北月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28-2021.6.28	100	0	100
12		翟乃河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8.11-2021.8.13	100	100	0
13		魏思佳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4-2021.6.4	700	0	700
14		刘武刚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6.4-2021.8.9	700	700	0
15		石永富	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	2021.7.9-2021.8.5	900	900	0

三、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吴宗圣、高银贤、王上方、吴祖辉、刘振锋、王北月、翟乃河、魏思佳、刘武刚、石永富、李建昌、范琴、王玉松买卖情况说明及承诺

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内幕消息；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南侨食品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事项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二）范文斌买卖情况说明及承诺

1、范文斌情况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1 年6月7日至2021 年8月12日期间买入南侨食品股票2700股，此时，南侨食品尚未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南侨食品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事项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范馨中情况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亲属于 2021 年6月7日至2021 年8月12日期间买入南侨食品股票2700股。

在本次重大事项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南侨食品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亲属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南侨食品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亲属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亲属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本人亲属范文斌买卖公司股票区间为2021 年6月7日至2021 年8月12日期间，此时，南侨食品尚未筹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上述买卖南侨食品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吴士坚买卖情况说明及承诺

1、吴士坚情况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于 2021 年8月30日至2021 年9月30日期间买入南侨食品股票7000股，卖出南侨食品股票7000股。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较少，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获利的动机。出于审慎原则，无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1327.40元上交南侨食品。

2、吴娟娟情况说明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亲属吴士坚于2021 年8月30日至2021 年9月30日期间买入南侨食品股票7000股，卖出南侨食品股票7000股。

在本次重大事项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南侨食品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吴士坚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侨食品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南侨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内幕消息。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较少，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获利的动机。出于审慎原则，无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均愿意将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1327.40元上交南侨食品；同时，本人亦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机会。

以上 1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南侨食品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9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拍卖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法院公示为准。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的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7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7.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其中已办理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万股，其他无限售流通股469.5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两次拍卖，均以流拍告终。后续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9.50万股，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4.20元/股乘以股票总数即总价19,719,000.00元作为变卖底价，于2020年4月6日10时至2020年6月4日10时止在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变卖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2020-038号）。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告知书》【（2021）闽02执恢118号】，拟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ST贵人469.50万股以开拍前（两个工作日）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在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将上述股票以2021年10月19日的收盘价2.96元乘以469.50万股共计人民币1389.72万元作为起拍价的展示价在拍卖公告上进行展示。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为：

1、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ST贵人股票469.5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

2、起拍价（展示价）：1389.72万元（以2021年11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作为起拍价），保证金（展示价）：250万元，增价幅度（展示价）：6万元。

3、拍卖时间：2021年11月25日1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委托手续应于拍卖前3天向本院提交，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如委托手续不全，则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69.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8%。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拍卖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法院公示为准。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7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6），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23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4日，公司开始实施2021年第一次回购。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91,901股，占公司总股本（162,503,585股）的比例为2.4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0元/股，成交总金额158,239,176.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8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1-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误填为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现予以更正：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308,976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9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郑志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郑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郑志勇先生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经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17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4,600	99.9554	160,600	0.0446	1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4,600	99.9554	160,600	0.0446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14,600	99.9554	160,600	0.0446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92,801	84.7461	160,600	15.2444	100	0.0095
2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92,801	84.7461	160,600	15.2444	100	0.009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92,801	84.7461	160,600	15.2444	100	0.0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2《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1 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11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4月 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